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以下称“飞天联合”）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二、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放弃飞天联合股权的优先转让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拖带出售权等权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飞天联合的战略发展，不影响辉煌科技在飞天联合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唐涛

谭宪才

蒋承

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